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就該物業發出的本公司以前相關企業通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將錄得綜合淨溢利，而該預期的綜合淨溢利主要是歸因於出售從該物業分拆出來的店舖單位所得的預期淨盈利所引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 233 號城市花園第 1、2 及 3 座基座部份地庫第 1 至 33 號，34A，34B，36A，36B，及第 38 至 45 號的物業(「**該物業**」)分拆出售店舖單位而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17 日、2013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7 月 26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8 月 8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8 月 20 日及 2013 年 9 月 9 日發出的公佈及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發出的通函(「**本公司以前相關企業通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將錄得綜合淨溢利。對比去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 67,000,000 港元。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預期綜合淨溢利主要是歸因於出售從該物業分拆出來的店舖單位所得的預期淨盈利所引起。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仍未能準確地量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溢利，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爲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的。本集團最終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2013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1月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fortis.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刊登及持續登載。